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補充公佈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審核保留意見

針對二零一八年年報第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審核保留意見甲」)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結餘約5,200,000港元涉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之廠房翻新協議。廠房翻新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核數師曾要求查閱廠房翻新工程、正式簽署合約及發票詳情以及進行實地檢測作為審核憑證。然而，由於有關結餘牽涉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文件以便向核數師提供。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信納之審核憑證，故無法信納期初結餘之性質及存在以及其相關折舊約2,6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計提減值(即約2,600,000港元)。

預付款項之期初結餘約5,700,000港元涉及本公司就主要業務採購海味及保健產品之預付款項。核數師曾要求查閱發票及交貨單以及進行實地檢測作為審核憑證。然而，由於有關結餘牽涉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需時收集文件以便向核數師提供。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執行充分適當之審核程序(包括實地檢測及存貨對賬)以透過核實期初結餘約5,700,000港元而信納其性質及存在。有鑑於此，管理層就預付款項結餘約5,700,000港元計提減值。

截至本公佈日期，正式簽署合約、交貨單及發票均已備妥，當中所載金額與期初結餘一致。因此，本公司預期上述兩項結餘之性質及存在並不牽涉任何問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審核保留意見乙」)

其他應收款項約137,559,000港元之結餘分析如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業務分部
合約(i)	20,000	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合約(ii)	28,000	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合約(iii)	29,559	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合約(iv)	<u>60,000</u>	珠寶零售
總計	<u>137,559</u>	

合約(i)

涉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採購海味所簽署兩年期供應商合約而支付之款項。核數師曾要求向其提供正式簽署合約作為審核憑證，並安排與供應商會面及盤點存貨。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正式簽署合約作為審核憑證。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執行充分適當之審核程序以信納有關結餘之性質、存在及可收回能力。

由於供應商合約持續進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而供應商會於合約到期前一直供應海味，本公司預期可收回能力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

合約(ii)

涉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重塑藥品及保健食品業務所簽署企業形象重塑顧問協議而支付之款項。核數師曾要求查閱正式簽署合約及發票作為審核憑證以及安排與顧問會面，而本公司已就此向核數師提供正式簽署合約。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執行充分適當之審核程序(例如與顧問會面)以信納有關結餘之性質、存在及可收回能力。

由於顧問服務將根據合約提供並持續進行中，本公司預期有關結餘於可收回能力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

合約(iii)

涉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簽署廠房翻新協議而支付之款項。廠房翻新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合約價值人民幣25,389,890元(相當於約29,559,000港元)。核數師曾要求查閱正式簽署合約及完工證明書以及進行實地檢測，而本公司已應要求向其提供正式簽署合約及完工證明書作為審核憑證。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審核憑證以信納有關結餘之性質、存在及可收回能力。

合約(iv)

本公司目前透過為珠寶零售業務引入新產品(即翡翠)開拓商機。有關金額涉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簽署兩年期翡翠供應商合約而支付之款項。合約價值約60,000,000港元。核數師曾要求(a)查閱正式簽署合約、發票及翡翠鑑定證書；(b)與供應商會面；(c)實地檢測；及(d)獲取由獨立專家編製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正式簽署合約及翡翠鑑定證書作為審核憑證。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憑證以執行充分適當之審核程序，故無法信納有關結餘之性質、存在及可收回能力。

由於翡翠貿易隸屬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即珠寶零售)且有關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本公司預期可收回能力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

其他借款及債券(「審核保留意見丙」)

針對為數30,000,000港元之借款，本公司應核數師要求向其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正式簽署貸款協議作為審核憑證。核數師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接獲借方之確認書，故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有關借款是否存在。

針對為數3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應核數師要求向其提供(i)於二零一七年正式簽署之協議；(ii)本公司為傳閱用途而簽署之確認書；及(iii)部分結算記錄作為審核憑證。核數師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接獲確認書，故無法執行直接確認以外審核程序以信納有關債券之完整性。

由於上述文件已提供予核數師，本公司預期上述兩項結餘之存在及完整性並不牽涉任何問題。

管理層之見解

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分批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若干文件作為審核憑證，而餘下要求項目亦已於本公佈日期備妥。因此，管理層認為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之事項有望解決；然而，由於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始獲委任，其認為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取充足信納審核憑證方面受到限制，故無法按照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加以信納。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發表保留意見之詳情及原因。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前，除審核保留意見甲及審核保留意見乙所提及若干項目以及審核保留意見丙所提及第三方確認書外，管理層已遵從核數師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各方討論提出審核保留意見甲至丙之基準。審核委員會得悉，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始獲委任，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取充足信納審核憑證方面受到限制，而此正正構成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得悉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並認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排除審核保留意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就規劃日後審核或審閱工作與核數師聯繫，並適時為核數師準備及提供所需會計細目及輔助文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按時完成審核程序。

除上述者外，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蘭洋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